

**115 年度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RB08 親師溝通與合作—達到普特融合的共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2800094 號函「115 年度桃園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理解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特質與需求之能力，建立正向親師合作關係，整合資源並建構可行之親師合作方案，以利輔導策略之推動。
- 二、透過實務分享與交流討論，增進親師合作相關專業知能與應用能力，依學生個別需求發展具體合作策略，提供適切學習支持，促進其適性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
- 二、地點：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7 教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 三、對象：
 - (一) 桃園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二) 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 (三) 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
 - (四) 若尚有名額，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4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請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03)265-6751 或 E-mail 至 sec@cycu.edu.tw 辦理請假,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開場逾 3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註記筆、素，並自備環保杯、筷。
- 四、本研習須簽到、退；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柒、講師簡介

一、講師：王意中老師

現職：

王意中心理治療所所長／臨床心理師

學歷：

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教育部部定講師、《親子天下》嚴選部落客、

《Baby Home》駐站專欄作家、

《未來 Family》數位專欄『過動的美好天地』作家、

《國語日報》專欄作家、

宜蘭縣特教輔導團情緒行為輔導組輔導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顧問、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

宜蘭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兼任講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復健醫學部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過動兒協會諮商師、國軍八〇二總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專長領域：

嬰幼兒發展評估及發展遲緩、

兒童認知、行為、情緒及社交技巧訓練、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衡鑑、行為治療、認知行為治療、遊戲治療、

團體治療、情緒管理、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

注意力及自我控制訓練父母親職教育諮商、

父母效能訓練、特殊兒童家長團體、

教師諮詢及成長團體

捌、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09：00	簽到	
09：00~10：30	親師溝通與合作的基本概念	王意中老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診斷疑慮、服藥爭議、陪讀協助 與課堂出缺勤	王意中老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班級經營、課業調整與人際安排需求	王意中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傷人與自傷、性平與霸凌、特教宣導 與個案會議	王意中老師
16：10~	簽退、繳回饋單	

玖、交通資訊

- 一、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網址：
<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 二、自行開車者，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因「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故煩請將車輛停放「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或「維澈樓地下停車場」。
- 三、自行騎車者，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停車格。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